

法院公告

刘四女: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利剑与被上诉人刘四女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民终2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

田继广: 本院受理申请人杨根旺与被申请人田继广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财保34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

田继广: 本院受理申请人杨全亮与被申请人田继广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财保34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

朱耀贵、朱胜男: 本院受理原告付丰荣诉被告朱耀贵、朱胜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

朱耀贵: 本院受理原告付丰荣诉被告朱耀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

庞选明: 本院受理原告冯让诉被告庞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402民初3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庞选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冯让偿还借款本金6万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支付逾期利息自2018年5月25日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冯让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

阿丽: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阿丽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

李保拴: 本院受理原告杜巧玲与被告李保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业已审理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26民初30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第七审判庭领取本案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判决结果为:被告李保拴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杜巧玲借款2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10月31日起按月息1.5分计算至给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彥淖爾市杭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

李辉: 原告杨明志与被告李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341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李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杨明志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50000元为本金,自2018年7月27日起按年利率6%偿还至借款本金付清时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0元、保全费520元及公告费800元,由被告李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

内蒙古源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支万永、李文春与被上诉人李强、原审被告内蒙古源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

白宝柱: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大民种业巴扎拉嘎经销处诉被告白宝柱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222民初4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

齐金莲: 本院受理原告周凤军诉被告齐金莲、王图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222民初2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

包哈新巴根: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大民种业巴扎拉嘎经销处诉被告包哈新巴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222民初4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

杨峰: 本院受理申请人刘根焕与被执行人杨峰支付令一案。案外人内蒙古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执异284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

金广义: 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被告金广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委托定于2019年1月4日下午3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万达广场B座1302室举行二手车专场拍卖会。拍卖标的如下: 1、现车牌号:蒙 AYS177, 品牌型号:依维柯 NJ6487SDES6, 登记日期:2011-12-9, 表显公里数(Km):35357, 参考价:3.2万元 2、现车牌号:蒙 AYS398, 品牌型号:别克 SGM7207TATA, 登记日期:2011-5-16, 表显公里数(Km):117308, 参考价:7.4万元 3、现车牌号:蒙 AL4177, 品牌型号:大众帕萨特 SVW183MJ1, 登记日期:2008-10-31, 表显公里数(Km):178730, 参考价:2.7万元 4、现车牌号:蒙 AYS053, 品牌型号:大众捷达 FV7160BBMGG, 登记日期:2014-11-27, 表显公里数(Km):51999, 参考价:4.8万元 5、现车牌号:蒙 AT2550, 品牌型号:大众捷达 FV7160C1FE, 登记日期:2009-6-19, 表显公里数(Km):111558, 参考价:1.8万元 6、现车牌号:蒙 AYS246, 品牌型号:大众捷达 FV7160FG, 登记日期:2010-4-15, 表显公里数(Km):128845, 参考价:2.2万元 7、现车牌号:蒙 AT2585, 品牌型号:大众捷达 FV7160C1FE, 登记日期:2009-6-26, 表显公里数(Km):160325, 参考价:1.7万元 8、现车牌号:蒙 AYS653, 品牌型号:大众捷达 FV7160BBMGG, 登记日期:2013-10-21, 表显公里数(Km):90853, 参考价:4.4万元 9、现车牌号:蒙 AYS707, 品牌型号:大众捷达 FV7160FG, 登记日期:2012-5-14, 表显公里数(Km):91176, 参考价:3.2万元 10、现车牌号:蒙 AYS669, 品牌型号:大众捷达 FV7160FG, 登记日期:2010-6-9, 表显公里数(Km):126905, 参考价:2.4万元 11、现车牌号:蒙 AYS651, 品牌型号:大众捷达 FV7160BBMGG, 登记日期:2013-10-21, 表显公里数(Km):84642, 参考价:4.4万元 12、现车牌号:蒙 AYS135, 品牌型号:大众捷达 FV7160FG, 登记日期:2010-4-15, 表显公里数(Km):131337, 参考价:2.4万元 13、现车牌号:蒙 AW6753, 品牌型号:大众捷达 FV7160C1FE, 登记日期:2010-1-7, 表显公里数(Km):125168, 参考价:2.4万元 14、现车牌号:蒙 AYS938, 品牌型号:大众捷达 FV7160FG, 登记日期:2011-5-16, 表显公里数

(Km):125874, 参考价:2.8万元 15、现车牌号:蒙 AYS652, 品牌型号:大众捷达 FV7160BBMGG, 登记日期:2013-10-21, 表显公里数(Km):94939, 参考价:4.4万元。 合计:50.2万元。 展示地点:呼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曙光培训大厦 拍卖标的设有保留价,整体拍卖优先。整体拍卖参考价50.2万元,整体拍卖保证金10万元;无整体竞买的再分拆拍卖,分拆拍卖保证金1万元/辆。标的物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月3日16时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保证金至新华东街万达广场B座1302室办理竞买报名手续。 咨询电话:(0471)6959836、18748136650、18980084050。

四川中财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仲裁公告

刘翠芬: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亿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7]第055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权利义务告知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2019年3月1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2019年3月16日),并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的第10日2019年3月26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楼,联系人:宋黛青 联系电话:0477-8379491)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情义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64174292G,法定代表人:张长有。请公

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情义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蓝光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至5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内蒙古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遗失声明

准格尔旗准通交通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税号:91150622057807454Y)不慎遗失五张发票联,分别为呼和浩特市利凯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四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联,发票代码:115001622170,发票号码分别为:00757040、00757041、00757042、00757043;郑州观佛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联一张,发票代码:4100174320,发票号码为:05941812,特此声明。 威瑞玲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四联遗失,票据号码:0010845753,声明作废。

内蒙古吴曼财税咨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税号:91150602MA0N08AH21)将公章丢失,特此证明。 2018年12月28日

关于收回高铺自营的通知

曾蒙萌: 鉴于你委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向我司发函(函第98号)要求我司限期退还商铺。经我司研究后决定退还你的商铺,但自发函至今,你未与我司协商收回商铺的具体日期。现我司又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特此登报告知: 1、我司已腾空你的商铺,请你见到通知后立即与我司取得联系。 2、自登报之日起,我司视为已退还商铺。 3、自登报之日起,你应按建筑面积承担每日每平方米3元的物业管理费和供暖及空调费。 我司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你责任的权利。

我司联系方式为:(0471)2236892 内蒙古维多利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8年9月7日17版中缝,原告王柏青与被告巴特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项中“二、被告巴特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王柏青借款利息6240元[156000元×0.02元×25个月(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月20日)];三、被告巴特尔支付原告王柏青以借款本金156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3月27日起按月利率0.02元计算利息直至借款实际清偿为止的利息。”更正为“二、被告巴特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王柏青借款利息6240元[91000元×0.02元×2个月(从2018年1月27日至2018年3月27日)]+(65000元×0.02元×2个月(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三、被告巴特尔支付原告王柏青以借款本金156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4月26日起按月利率0.02元计算利息直至借款实际清偿为止的利息。”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

公告

姓名:杨宁,员工编号:1194800,身份证号:152824198310280059,员工杨宁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人事综合服务部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即视为自动解除劳动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杨宁本人自行承担。

中国石油 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人事综合服务部 2018年12月28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创冠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创冠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